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沈○○ 最高法院法官

鍾○○ 同上

張○○ 同上

陳○○ 同上

陳○○ 同上

周○○ 同上

陳○○ 同上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 同上

梁○○ 前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在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之民事法官迴避聲明異議狀，僅為法官迴避，最高法院卻認定為請求人有對 109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以及為聲請再審而聲請法官迴避，並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由民○庭作成 109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下稱○號裁定），就聲請再審事件由民○庭作成 110 年度台

聲字第○號裁定(下稱○號裁定)。其中就聲請再審事件，在裁定前，由民○庭法官陳○○作成110年度台職字第○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下稱○號裁定)。法官沈○○是作成○號裁定之法官，其收到後立即生出一個新案，非常迅速，且法官沈○○不會不知道民○庭審判長是陳○○，卻在○號裁定中，以法官陳○○已非最高法院法官為由駁回，再由法官陳○○接著作成○號裁定，這顯然是法官沈○○與法官陳○○、陳○○自導自演，專為替法官陳○○洗白，同時為洗案件需要所設計，足證最高法院利用分案，肆無忌憚集體共謀不法，目無法紀，同時可證有能力操控案件，所謂公平、公開、公正純屬誣人之詞。多年來法官陳○○視當事人如無物，不管當事人說什麼充耳不聞，不知為何要替法官陳○○洗白、洗案件，可證○號裁定、○號裁定均屬不合法。又○號裁定是由民○庭法官周○○作成，民○庭中沒有法官陳○○，因此○號裁定依法仍應由法官周○○作成，且法官陳○○亦非無法裁定，因此法官陳○○作成○號裁定明顯不合法，違反辦案規定。估不論請求人提出之書狀是異議或再審，最高法院先是無中生有再指鹿為馬洗案件，要將聲請法官迴避洗成聲請再審。只是法官迴避、再迴避，原案還是法官迴避，雞蛋孵不出鴨子，法官只能假借職權壓迫當事人承認是鴨子。綜上所述，最高法院法官沈○○、鍾○○、張○○、陳○○、陳○○、陳○○、梁○○、陳○○、黃○○、周○○、陳○○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雖主張其只有提出一份民事法官迴避聲明異議狀，最高法院卻分為二案，有違法分案云云。惟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之程序調查裁判。經本會向最高法院調閱 109 年度聲字第 0 號、110 年度台聲字第 0 號（含 110 年度台職字第 0 號）之全卷電子卷證，及函詢上開民事事件之分案方式，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覆略以：聲請人陳○○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向本院遞送民事法官迴避聲明異議狀，就本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0 號事件聲請再審及聲請法官迴避，因聲請人就同一事件聲請再審 3 次以上，本院民事科依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民

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6 個月分案一次，於 109 年 9 月 15、16 日就聲請再審部分（110 年度台聲字第 0 號事件）及聲請法官迴避部分（109 年度聲字第 0 號事件）分別編卷，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先分案審理聲請法官迴避部分，經裁定駁回聲請後，於同年 12 月 4 日以 109 年度台職字第 0 號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再審之裁判費，嗣於 110 年 1 月 4 日分案審理聲請再審部分等語，此有最高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民事法官迴避聲明異議狀、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在卷可稽（見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2 卷第 29 頁至第 41 頁）。又觀諸請求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之書狀，書狀標題除載明「民事法官迴避聲明異議狀」，其上亦有記載「為不服最高法院 109 台聲字第 0 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異議事：判決重抄前審不法裁定，一字不改，已經違法」等字句（見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2 卷第 31 頁），由此可知，請求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之書狀除了聲請法官迴避外，同時也有對終審裁定聲明異議，最高法院即依書狀所載內容，認定請求人雖未依再審程序為之，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因而將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及聲請再審部分，分別分案為 109 年度聲字第 0 號、110 年度台聲字第 0 號，並先審理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待裁定駁回法官迴避聲請後，再審理聲請再審部分。從而，最高法院於受理請求人提出之書狀後，係依據書狀所載意旨及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規定分成二案審理，並無請求人所述有違法分案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二) 請求人復主張○號裁定以法官陳○○已非最高法院法官為由駁回其法官迴避之聲請，之後卻由法官陳○○作成○號裁定，裁定明顯不合法，又○號裁定與○號裁定分由不同審判庭作成，違反辦案規定云云，然○號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主要係就請求人聲請迴避之法官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之要件進行認定，並以法官蕭○○、劉○○非最高法院現辦案件或在職法官；法官陳○○則屬未參與原確定裁定之法官為由，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故請求人指稱有認定法官陳○○非最高法院法官云云，顯係誤會○號裁定之意旨，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要無可採。另就○號裁定與○號裁定分由不同審判庭作成部分，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如欠缺此要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逾期不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此項規定於當事人聲請再審準用之。是當事人聲請再審，原應預納裁判費，如欠缺此要件，法院之審判長得裁定命其補正。本件請求人聲請再審時，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因此由法官陳○○作成○號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繳裁判費，並諭知如逾期則駁回其訴訟之效果，於法並無違誤，至命補正裁定之法官與為終局裁定之法官非同一，亦難謂有何違法不當。再者，本件請求人主張最高法院利用分案集體共謀不法、假借職權壓迫當事人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

意指摘法官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會無從據此認定法官有違失情事，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法官沈○○、鍾○○、張○○、陳○○、陳○○、陳○○、梁○○、陳○○、黃○○、周○○、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然請求人前揭各項主張，均難認有據，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